**107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體育署(**107年7月6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70024249號)**函備查。

二、主　　旨：

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
(二)推廣舉重運動，重振臺南舉重運動光榮歷史，邁向舉重成績巔峰，結合在地特色

行銷臺南古都觀光，促進在地消費。

(三)培訓賽事人才，以承辦大型賽事，與國際接軌。

(四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
(五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會、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

臺南市南新國中臺南市東原國中、藏角設計工作室、京譔傢俱設計公司、

鼎強電腦有限公司

七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連江縣、金門縣之軍、警、學校及團體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至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，共11天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館。

十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級 | 社會/高中男子組 | 社會/高中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
| 1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40公斤級 |
| 2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
| 3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
| 4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
| 5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
| 6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
| 7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
| 8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
| 8 | 109公斤級 | 87公斤級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
| 10 | +109公斤級 | +87公斤級 | +102公斤級 | +81公斤級 |

十一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資格：

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，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。

2、未滿20歲選手，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。非本會登錄註冊者，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申請加入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3、凡年滿15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社男組、社女組。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選手，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。

4、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，其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社男組 | | 高男組 | | 國男組 | |
| 級別 | 抓舉 | 挺舉 | 抓舉 | 挺舉 | 抓舉 | 挺舉 |
| 49kg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35kg | 65kg |
| 55kg | 69kg | 94kg | 55kg | 80kg | 42kg | 68kg |
| 61kg | 76kg | 102kg | 64kg | 89kg | 47kg | 73kg |
| 67kg | 86kg | 112kg | 72kg | 97kg | 52kg | 78kg |
| 73kg | 92kg | 118kg | 78kg | 103kg | 56kg | 81kg |
| 81kg | 100kg | 125kg | 80kg | 106kg | 58kg | 84kg |
| 89kg | 106kg | 131kg | 83kg | 108kg | 61kg | 86kg |
| 96kg | 113kg | 139kg | 87kg | 112kg | 63kg | 88kg |
| 102kg | 117kg | 142kg | 89kg | 114kg | 64kg | 89kg |
| +102kg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65kg | 90kg |
| 109kg | 120kg | 146kg | 91kg | 116kg | --- | --- |
| +109kg | 124kg | 149kg | 93kg | 118kg | --- | ---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社女組 | | 高女組 | | 國女組 | |
| 級別 | 抓舉 | 挺舉 | 抓舉 | 挺舉 | 抓舉 | 挺舉 |
| 40kg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21kg | 29kg |
| 45kg | 40kg | 65kg | 27kg | 52kg | 21kg | 37kg |
| 49kg | 45kg | 70kg | 31kg | 57kg | 24kg | 49kg |
| 55kg | 49kg | 74kg | 36kg | 61kg | 26kg | 51kg |
| 59kg | 53kg | 79kg | 40kg | 65kg | 28kg | 54kg |
| 64kg | 58kg | 84kg | 43kg | 69kg | 31kg | 56kg |
| 71kg | 61kg | 87kg | 46kg | 71kg | 33kg | 59kg |
| 76kg | 63kg | 88kg | 48kg | 73kg | 36kg | 61kg |
| 81kg | 63kg | 89kg | 49kg | 75kg | 37kg | 62kg |
| +81kg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38kg | 63kg |
| 87kg | 64kg | 89kg | 50kg | 75kg | --- | --- |
| +87kg | 64kg | 90kg | 50kg | 76kg | --- | --- |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7年8月12日**(截止，請掛號郵寄，郵戳日期爲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。

電話：(02)2711-0823，2711-0923。傳真：02-2711-0623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：請依本會報名表格填寫，團體報名者，應蓋團體章戳印信，個人報名者，應蓋個人印章。

(二)報名費：個人報名費國中組新臺幣300元、高中組新臺幣400元、社會組新臺幣500元、團隊報名費新臺幣3,000元。因故未參賽，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餘額將予退還。（**匯款日期於107年8月12日止，逾期則不受理**）

(三)繳費方式：請擇一（不接受銀行ATM轉帳）

1、郵局匯票：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2、銀行匯款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、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，0055101005431帳號。

3、現金袋掛號郵寄。

(四)報名表、繳費證明及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(學校)之選手，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。以掛號郵寄本會「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」。

**(五)報名表需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一起寄出，若是報名時未繳費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現場繳納）。**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

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1、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總和項目另頒發獎牌乙枚。

2、選手個人獲得單項與總和之名次積分，合併計算，第一名得7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，依據選手個人之總積分計算，判定名次。錄取前三名。

3、前三名獎金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社會組 | 5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高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| 國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
4、破紀錄發給獎金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選手 | 教練 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20,000 |
| 青年組 | 1,000 | 2,000 |
| 青少年組 | 500 | 1,000 |

5、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，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，得於賽後三個月內申請獎狀乙紙；逾時者，發給成績證明乙紙。

(二)團體獎勵：

1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：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，第一名得7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。依積分多寡，錄取前四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。

2、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，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，判定名次；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之多寡，判定名次，依此類推。

3、團體積分前三名獎金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高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國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
十七、(一)會議：9月22日下午14時為社會組技術會議、9月24日下午16時為國中組及高中組技術會議。技術會議結束後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，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FB或網站公告。

**(二)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，訊息不另行通知。**

十八、其他規定：

1. 團體隊伍隊名：

(1)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。

(2)社會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若其他單位或個人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。

2、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，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，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。

3、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2名，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10名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。

4、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
(1)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
**(2)報名後得更改參賽級別，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**

(3)報名二組以上之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組別，視同以最低組別參賽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丙丁高中報名A選手高中組69公斤級，二所學校教練均未參加技術會議，則A選手應參加國中組69公斤級比賽。

(4)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，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，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，則A選手應以臺北市62公斤級參賽。

(5)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，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甲乙國中排序第11單位，臺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，A選手應代表臺北市參賽。

(6)選手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者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以個人或團體參賽者，該選手應以團體隊伍參賽。

5、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(含舉重服)出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6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
7、舉重衣須印繍有各學校、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，直式或橫式均可，每個字大於5公分。

8、規則4.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詳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規則/IWF服裝規範。

9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。

10、過磅規定：

**(1)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，代表學校選手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學生證等文件，代表其他單位或個人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文件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**

(2)選手繳驗學生證，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，或有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。

11、**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參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12、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
13、頒獎時獲獎單位(選手)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(選手)遞補。

14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
15、**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**

十九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